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8日，超达投资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为其出资人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如是, 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超达投资	是	5,000,000	6.57%	1.24%	否	否	2020年12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民生银行	质押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超达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计 76,076,9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0%，其中合计质押股数为 37,778,11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66%，占公司总股本的 9.33%。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超达投资	76,076,954	18.80	32,778,110	37,778,110	49.66	9.33%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其他相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